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开展第十一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年度人物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位研究生：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生动展现当代海大学子奋发向上、积极进取、追求卓越的精神面貌，学校拟开展第十一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年度人物选树活动，大力选树在思想引领、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和特殊贡献等领域具有模范带头作用的新时代研究生先进榜样，激励全体青年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栋梁之才。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树名额

第十一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年度人物8-10人。

二、选树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评选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组织并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评选。

三、选树范围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四、选树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爱国主义思想，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具有敢于担当、自强不息的精神。

3.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专项条件

在思想引领、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及特殊贡献任一或多个领域表现突出，能够在海大学子中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典型示范和激励引导作用。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思想引领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助力传播党的创新理论，增强青年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在省级及以上思想引领类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效或奖励。

1. 学术科研类

学习成绩优异且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如在权威单位组织的省级及以上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文章、取得重大发明突破、科技创新成果曾获国家专利、作为主要完成者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

1. 创新创业类

参与创新性项目研究或创业实践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在创新创业类重大赛事中取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1. 社会实践类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热衷公益服务事业，多次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且表现突出，或参加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取得优异成绩。

1. 校园文化类

在文化、体育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在校园文化建设中起到重要引领作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化艺术活动、体育赛事并取得优异成绩。

6. 特殊贡献类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突出，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具有代表性事迹，传递正能量，展现卓越的能力与品质。

五、选树程序

第十一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年度人物选树活动分为候选人推荐、网络投票、现场答辩三个阶段。

1. 候选人推荐

符合选拔条件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准备相关材料，经学院评审后推荐1名符合选拔条件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至学校。

相关材料如下：

1.年度人物个人（团队）报名表（附件1/附件2）；

2.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3）；

3.生活照1张（大小不低于2M，jpg格式）。

研究生个人或团队负责人需将报名表、汇总表电子版及照片打包命名为“材料学院+姓名”发送至邮箱oucmsetuanwei@163.com。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17:00。

（二）网络投票

教职工、学生通过“中国海大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号查阅候选人事迹材料，并进行网络投票。

（三）现场答辩

第十一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年度人物评议委员会组织现场答辩，依照评选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网络投票占比15%和现场答辩评审占比85%的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排序，确定第十一届研究生年度人物。

联系人：王祥宇

联系方式：66781322

附件：

1. 第十一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年度人物报名表（个人）
2. 第十一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年度人物报名表（团队）
3. 第十一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年度人物申报信息汇总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

2024年5月20日